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 何松青 (甲方) 身份证号码 320811196812144574

承租人 周立军 (乙方) 身份证号码 430511199712037010

兹经双方协议，自愿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自有在淮安市 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十七组81号 房屋租给乙方

作居住使用。甲方有完整所有权，无设立居住区。

二、合同期为 半 年 1 月，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。房屋租金按每 半年 支付一次，由甲方收款补据。

三、合同期间付租金定为每 半年 付人民币 七千 元整。乙方不得拖欠或拒付租金。乙方于合同期届满时，除经甲方同意继续给乙方使用外，应将房屋按照原状腾出交还给甲方。

四、合同期间，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，并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补偿金；如甲方需收回自用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并补偿乙方搬家的损失，补偿额以一个月房租计算。

五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出租、转租或以其他变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房屋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并向乙方加收一个月房租额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或用途，乙方如需改装设施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但不得损坏原有结构。如因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，造成房屋损坏，乙方必须修复、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。

七、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。如乙方违反约定，致使房屋损

坏、灭失或发生其他损害，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。

八、房屋自然损害，由甲方负责修缮，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缮，因不可抗力而毁坏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所有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网费、有线电视费均由乙方自付。乙方对承租房屋负责防电防火防冻等，一切安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、如收取乙方押金的，由甲方收款补据，结清水电费、燃气费、有线电视费等，物品无损失损坏，如数退还，否则照价赔偿。收乙方押金人民币 贰仟 元整，由甲方收款补据。

十一、甲方保证上述租赁房地产权属清楚，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十二、合同期间若政府拆迁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，甲方并退还拆算后的租金，乙方不得无礼向甲方索取拆迁费。

十三、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，有权出租该房屋给乙方，如违反该约定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居住目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十四、备注： 租房期间与房东无关。

甲方：何松宜 电话：15161715948

乙方：胥文生 电话：18776971648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